DFEH

公平就业和住房部

公平就业和住房部的使命是保护加州人在就业、住房和公共设施场所方面免遭非法歧视，并且免遭仇恨暴力和人口贩运的犯 罪行为。

加州法律禁止工作场所的歧视和骚扰

加州公平就业和住房部 (DFEH) 通过执行法律，保护您在工作中免受非法歧视和骚扰，包括基于以下原因的实际或感知骚扰：

- 血统
- 年龄（40 岁及以上）
- 肤色
- 残障（身体、精神、HIV 和 AIDS）
- 遗传信息
- 性别认同、性别表达
- 婚姻状况
- 医学状况（遗传特征、癌症或癌症记录或病史）
- 军人或退伍军人身份
- 民族（包括语言使用和获颁发驾照的持有人是无法证明获联邦法律授权居留在美国的人士。）
- 种族（包括但不限于发质和保护性发型。保护性发型包括但不限于辫子、发夹和发辫等发型）
- 宗教（包括宗教服饰和打扮方式）
- 性/性别（包括怀孕、分娩、母乳喂养和/或相关的医疗状况）
- 性取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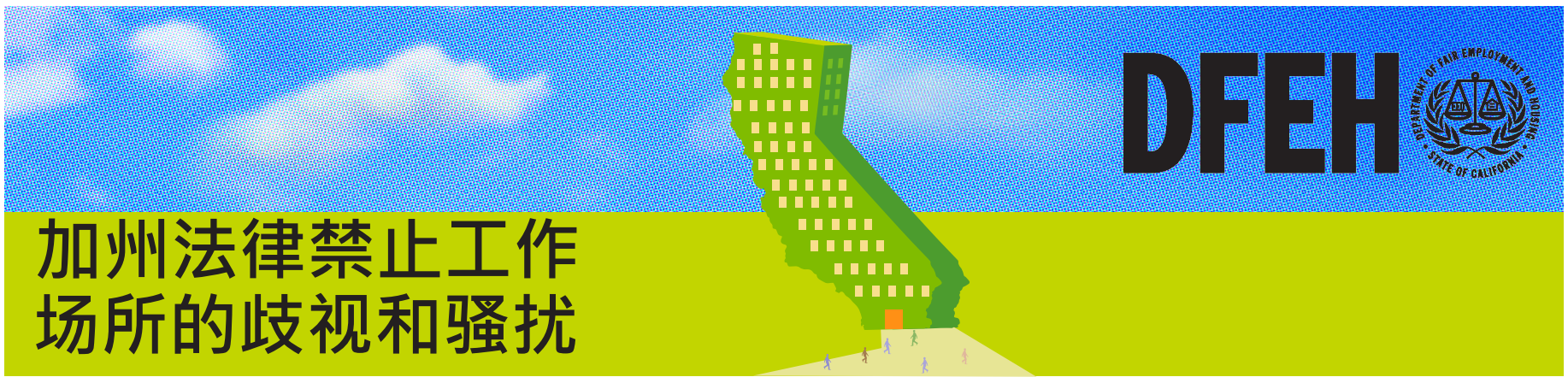

加州法律禁止工作场所的歧视和骚扰

《加州公平就业和住房法案》（政府法规第 12900 至 12996 条）及其实施条例（《加州法规》，第 2 章，第 11000 至 11141 条）：

1. 禁止任何人骚扰员工、求职者、无薪实习生、志愿者和独立合同工，并要求雇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骚扰。这包括禁止性骚扰、性别骚扰、基于怀孕、分娩、母乳喂养和/或相关医疗状况的骚扰，以及基于上述所有其他特征的骚扰。

2. 要求所有雇主向其全体员工提供有关性骚扰的性质、违法行为和法律补救措施的信息。雇主可以自行开发出版物，但必须符合《加州政府法规》第 12950 条规定的标准，也可以使用 DFEH 的材料。

3. 要求拥有 5 名或更多员工的雇主和所有公共实体为其所有员工提供有关预防性骚扰的培训，包括基于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取向的骚扰。

4. 禁止雇主在任何工作场所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语言，除非有商业需要的理由。雇主必须告知员工语言限制和违规后果。同时禁止雇主基于以下原因歧视求职者或员工：他们持有的驾照是颁发给无法证明获联邦法律授权留居美国的人士。

5. 要求雇主合理包容员工、无薪实习生或求职者的宗教信仰和习俗，包括个人为恪守宗教信仰而穿戴的宗教服装、首饰或手工艺品，以及保留的发型、胡子或体毛。

6. 要求雇主合理照顾残障员工或求职者，使他们能够履行基本工作职责。

7. 允许求职者、无薪实习生、志愿者和员工向 DFEH 投诉雇主、职业介绍所或工会未按法律要求给予平等就业机会。

8. 禁止在招聘、晋升、分配、解雇或任何雇用条款、条件或特权方面歧视任何求职者、无薪实习生或员工。

9. 要求雇主、职业介绍所和工会保留求职申请、人事档案和就业推荐记录至少四年。

10. 要求雇主为因怀孕、分娩或相关医疗状况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员工提供最多四个月的休假。

11. 要求雇主考虑员工的怀孕、分娩或相关医疗状况，根据其医疗服务提供者的建议，合理接受其请求。

12. 要求拥有 5 名或更多员工的雇主，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可以因以下缘故在 12 个月内最多休假 12 周：需要照料自身的严重健康状况；需要照料任何年龄段的子女*、配偶、同居伴侣、父母**、祖父母、孙子女或兄弟姐妹的严重健康状况；需要与新生儿建立亲子关系（孩子出生、收养或寄养）；或某些军事紧急情况。

13. 要求职业介绍所为所有求职者提供公平服务，拒绝歧视性的职位招聘，并禁止雇主和职业介绍所进行歧视性的招聘前咨询或发布表达歧视性招聘偏好的招聘广告。

14. 禁止工会在成员准入或成员工作派遣方面进行歧视。

15. 禁止对反对、举报或协助他人反对非法歧视的人进行报复。

提出投诉

法律为在工作场所遭受违禁歧视、骚扰或报复的个人提供补救措施。这些补救措施包括雇用、预付、补偿、晋升、复职、制止命令、专家证人费、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费用、惩罚性赔偿和精神损失赔偿。

求职者、无薪实习生和员工：如果您认为自己受到歧视、骚扰或报复，可以向 DFEH 投诉。独立合同工和志愿者：如果您认为自己受到骚扰，可以向 DFEH 投诉。

必须在最后一次歧视/骚扰/报复事件发生后的三年内提出投诉。对于未满十八岁的受害者，必须在最后一次歧视/骚扰/报复事件发生后的三年内或受害者十八岁生日后的一年内（以较晚者为准）提出投诉。

如果您在工作中受到歧视、骚扰或报复，或者被不当拒绝家庭和医疗休假，可以向 DFEH 提出投诉。

提出投诉

公平就业和住房部
dfeh.ca.gov
免费电话：800.884.1684
TTY：800.700.2320

如果您因残疾而需要合理的便利安排，DFEH 可协助您提出投诉。您可通过上述任何方式与我们联系，失聪、有听力障碍或言语障碍的人士则请使用加州转接服务 (711) 与我们联系。

DFEH 为合理照顾残障人士，将应要求以替代格式提供我们的材料。

《政府法规》第 12950 条和《加州法规》第 2 章第 11013 条要求所有雇主发布本文件。必须将其醒目地张贴在招聘办公室、员工公告板、职业介绍所等候室、工会大厅以及其他员工聚集场所。如果在雇主的任何设施或场所中，有超过 10% 的员工使用英语以外的其他语言，则雇主还必须以相应的一种或多种语言发布本通告。

---

* “子女”是指雇员或雇员的同居伴侣的亲生、收养或寄养子女、继子女、法定被监护人，或雇员代尽父母之责的人员的子女。

** “父母”包括亲生父母、寄养父母或收养父母、岳父岳母、继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在雇员还是孩提时对其有代行父母之责的人员。